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启动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行疫情防控零报告制度。各部门负责加强对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主动预防春季呼吸道传染疾病，注意保暖、勤洗手、室内通风、勿过渡疲劳、不接触传染病原；假期外出尽量回避人员密集场所，并及时佩戴口罩。各部门密切关注教职工是否有异常症状出现，一旦部门教职工出现异常症状及时报告后勤处，同时教育教职工不信谣、不传谣，不在网络上传播不实信息。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寒假学生的安全教育，及时掌握、落实学生是否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情况。学生处负责加强对寒假留校学生的管理工作，并实行留校学生防控工作每天报告制度。

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后勤处负责拟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安排医务室做好假期值班工作，及时观察、处置、报告；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做好春季学期开学前学院卫生条件改善工作，重点做好教室、食堂、宿舍、运动场、厕所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改善工作。

三、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宣传统战部、团委负责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健康教育，发送假期生活提示，帮助学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